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主學習導向課程支持方案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於課堂中應用自主學習「四學」教學模式，並發展適切之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主學習導向課程支持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「四學」教學模式，係指教師透過學生自學、組內共學、組間共學及教師導學之教學方式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，促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而定。
- 四、實施方式
 - (一) 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，並搭配一門課程執行(須為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)，申請件數以一件為原則。
 - (二) 教師須參與本中心組成之課程共備社群活動。
 - (三) 教師可聘用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執行課程相關活動。
 - (四) 教師依據課程發展需要，規劃工作坊、諮詢會議、教學觀摩、課堂協同等活動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 - (一) 依本中心公告期限，填寫「申請表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擲送本中心辦理。
 - (二) 由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進行審查，從方案「完整性」及「受益質量」進行綜合性評估。
- 六、經費補助
 - (一) 經費來源：由 112-116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 - (二) 補助標準：每方案經費補助以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，補助項目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補助經費項目及補助上限詳列於經費預算表中。
 - (三)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現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辦理之。
- 七、經費核銷
 - (一) 由申請教師辦理方案經費核銷(所有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本中心)。
 - (二) 獲補助方案須於執行期間完成所有經費核銷(經費執行率達 100%)，若未能於期程內完成核銷，未執行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八、成效考核
 - (一) 本方案結案後，須提供成果報告書及具體成果(教材媒體或評量工具)。
 - (二) 獲補助方案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研習座談會。
 - (三) 獲補助方案應配合本中心進行回饋調查，方式依本中心通知為主。
- 九、申請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究倫理之規定，本方案所研發之成果及教材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方案相關活動紀錄、成果報告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公開展示，以供觀摩學習。